

#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

农农(肥水)[2021]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 评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：

2021年10月21—22日,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,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评审委员会会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评审,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讨论,议定有关事项,提出相关建议。

现将《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

2021年10月21—22日,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分化学肥料和微生物肥料两组评审,与会专家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,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,议定了有关事项,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会议应到委员32名,实到委员28名,符合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》规定,会议评审结果有效。会议纪要如下:

经评审委员讨论议定,强化三方面工作:**一是细化肥料效果试验影像资料要求。**为加强肥料登记田间试验管理,详细记录试验过程,准确反映产品效果,经评审委员讨论议定,对田间试验的影像资料和数据记录管理提出明确要求。**在试验前期,**要有试验地全貌影像,清晰反映试验地全景和各小区分布。数据记录包括试验开始时间、试验地点(包括坐标信息、土壤性状、前茬用肥等)、试验方案(包括试验设计、重复次数、小区排列、小区面积等)。**在试验中期,**要有不同生长期施肥影像,清晰反映施肥方式、试验用量等。数据记录包括施肥时间、肥料用量、作物生长情况等。**在试验后期,**要有收获测产影像,清晰反映测产方式。数据记录包括收

获时间、各小区产量等。**二是明确有机水溶肥料相关技术指标。**有机水溶肥料中复配大量元素(氮、磷、钾)、中量元素(钙、镁)、微量元素(铜、铁、锰、锌、硼、钼)的,单一大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 2.0% 或 20g/L,单一中量元素应不低于 1.0% 或 10g/L,单一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 0.05% 或 0.5g/L(钼含量不高于 0.5% 或 5g/L)。**三是严格肥料产品标签管理。**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》(GB 18382-2021)、《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》(NY/T 885-2004)等法规和标准,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标签审核把关,严格管理。先行在微生物肥料开展试点,2022 年 3 月起,新取得登记的微生物肥料产品标签信息和技术指标、适用范围等信息一并公开,标签标注菌株功能的,提交相关材料予以佐证。微生物肥料以外的其他肥料、已取得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肥料产品标签信息逐步公开。

同时,评审委员提出了三项建议:**一是强化有机水溶肥料原料安全性跟踪管理。**以大豆卵磷脂、山茶提取物、水解植物蛋白等废弃物为原料生产有机水溶肥料,安全性尚需验证,作用机理和产品效果尚不明确。评审委员建议,对以此为原料生产的有机水溶肥料从严把关,开展风险评价,必要时由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,并持续跟踪使用效果。**二是加快制定微生物肥料菌株精准鉴别与功能确定技术规程。**目前微生物肥料产品中的菌种登记,仅是在微生物种水平的分类上进行了标识,尚未鉴别到菌株水平,同种但不同菌株的产品难以区分、菌株产品产权归属不清、菌株功能的定

位不明等现象时有发生。评审委员建议,以《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质量评价通用技术要求》(NY/T 1847-2010)为基础,尽快建立微生物肥料生产用菌株精准鉴别与功能确定的技术规程,为实现登记产品菌株的唯一性编码、产权保护和产品功能界定提供技术支撑。**三是关注微生物肥料安全施用及环境效应评价。**科学评价微生物肥料产品施用后对土壤生物效应、化学效应和物理效应的影响,是微生物肥料研发的核心,也是扩大推广应用的现实需求。评审委员建议建立长期试验观测点,跟踪研究微生物肥料环境效应评价,确保安全合理使用。

---

抄送: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,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。

---